

收文編號：1100000092

議案編號：1100108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30 號之 96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八)盤點因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通傳秘字第 109100312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有關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二十八)，就「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並說明後續規劃」事項，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 款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二十八)（第 44 頁）：「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
置之軟硬體設備其後續規劃」
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壹、行政院主管通過決議（二十八）項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貳、說明：

查本會辦理防疫服務平臺(下稱服務平臺)之建置係為協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對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之管理；俟防疫工作結束後，將由指揮中心認定並通知執行防疫工作之特定目的消失，各需用單位於防疫期間依該特定目的而有蒐集、留存個人資料者，自應依相關規定刪除；另案內因應疫情採購之服務平臺及相關門號與手機均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所有，俟疫情結束後，包含服務平臺及門號與手機均將由疾管署統籌管理，並依個資法規定保障人民隱私。